罪犯甄国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号

　　罪犯甄国文，男，1986年2月5日出生于江西省鄱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1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甄国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559.58元，对赔偿数额人民币126398.95元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甄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岩刑执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甄国文伙同他人于2006年11月，故意非法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甄国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529.4分，合计考核分4695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94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85分。其中2019年7月17日因生活琐事与罪犯黄海添发生争吵扣15分；2019年12月25日因违反生活规范扣10分；2020年2月7日因私自传递一般物品扣20分；2020年7月15日因不服从劳动岗位调整扣20分；2021年3月6日因私自传递违反规定物品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601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8101元。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88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2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08.73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甄国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甄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